

议定“网格立法”小切口 完善“基层治理”大文章 我市出台全省首部设区市层面网格化服务管理政府规章

本报讯(管伟 何鸿彬)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和省部署要求,落实《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日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镇江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发布,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省在设区市层面出台的首部网格化服务管理政府规章。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周飞介绍,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充分发动广大网格员深入一线开展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规范划设网格3448个,配备专职网格员3923名,在排查社会治安问题隐患、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细则》结合中央、省市对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新部署和镇江社会治理的新形势,分为总则、网格、网格

(区)、镇、街道应当设立或者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部门。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其中网格长负责组织协调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专职网格员负责从事所在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兼职网格员负责协助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

《细则》明确了网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动态信息;排查上报网格内社会治安问题情况和公共安全隐患;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等9项。

《细则》创新提出实施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进行清单化管理。规定对确需纳入清单的网格事项,由县

级以上职能部门向同级网格化机构提出申请,报同级党委或者政府批准,由网格化机构组织实施。规范了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流程。针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流转建立闭环工作流程。对网格员、网格化联动部门、网格化机构等主体职责均做了明确要求。

该《细则》的制定出台,将弥补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短板,为全市网格员聚焦平安稳定主业、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增添了新力量、注入了新动力,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的“镇江样本”提供法治保障。

我市出台规范性文件 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管伟 李小花)近日,我市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江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将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资源回收利用等纳入规范化管理,为推动全市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办法》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作用。

《办法》明确要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对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节能标准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出公共机构在建筑节能中的示范作用。

《办法》增加了公共机构配备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的规定,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车辆,引领节能减排新风尚。

《办法》明确了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的节能行为,鼓励和倡导干部职工自觉养成良好的节能习惯,为全社会节能管理工作带好头、做表率。

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 我市检察普法工作获全国人大代表点赞

本报讯(高光治 谢勇)“检察机关在普法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开展的普法活动很亲民、直观、接地气,工作很务实、群众很解渴,成效很明显,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也很满意!”日前,江苏省暨镇江市检察工作通报会在市检察院召开,应邀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丹徒区世业镇副镇长聂永平为检察机关普法工作点赞。

2021年3月初,市检察院根据江苏省检察院要求,制发了《全市检察机关“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方案》,逐月细化活动安排,并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不同业务条线的优秀检察官组建专业普法宣讲团。随后,检察官们结合所办案件,聚焦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民营企业犯罪预防、长江十年禁捕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依托“线上+线下”联动、“走出去+请进来”结合等方式,为全市企业家、村(居)民、学生、驻镇官兵等奉上了一场场量身定制的法治大餐。

如在2021年9月初,市检察院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非法捕捞屡禁不止现象,联合多家单位到农渔文化浓厚的扬中市八桥镇八桥村开展了“十年禁捕 镇益护江”大型精准普法宣传活动。增殖放流、禁用渔具展示、上禁渔法治课、互动问答、发放禁渔宣传册……整场活动干货满满,50余位村民代表也深受触动。一位70多岁的村民当场表示,“十年禁捕”刚开始实行的时候有点接受不了,听了检察官介绍想通了,要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既有水又有鱼的长江……”此次活动直播累计被10.2万人次围观、评论,获新华网、江苏电视台等20余家媒体报道,《江苏法治报》头版头条刊发。

2021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以“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为抓手,累计开展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等各类普法活动300余场次,线上、线下受众累计14万余人,实现了普法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获《检察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平台、华网等省级以上主流权威媒体报道50余次。“下一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更多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信仰,为推动更高水平法治镇江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工伤认定法庭职责刑诉案件 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听审

本报讯(润萱 王倩 谢勇)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活动对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决策工作的促进作用,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履行工伤认定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案件时,邀请市司法局普法成员单位执法普法相关处室负责人旁听庭审。

2017年7月,原告徐某父亲徐某在工地办公室内工作时死亡,徐某将工伤认定申请寄给相关部门,但相关部门未作出认定,后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认定工伤的法定职责。

庭审当天,润州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组织原被告对案件争议焦点开展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不仅让旁听人员了解了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全过程,更让大家了解到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

“法定职责必须为”是行政机关必须遵循的原则。本次庭审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为全体旁听人员诠释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



推进“群众办事不求人”工作 近日,为扎实有效地推进“群众办事不求人”工作,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健康路派出所民警陪同廉租房住房保障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敬老院老人上门办理租房补贴手续。 胡荣生 江天文 马镇丹 摄影报道

“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 扬中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肖禹 张晋毓 谢勇)日前,扬中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各界展示了该院一年来开展的各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及积极参与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情况。活动邀请了扬中市中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40余人走进静思园法治教育基地参观交流。

活动中,“知心姐姐”宣讲团成员张苗苗结合实际案例,为大家带来了一场“快闪”普法——《特别的法,守护特别的你》。短短20分钟,张苗苗通过动漫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介绍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特征、危害以及自我保护等知识,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受到了同学们的一致好评。在随后开展的“我的校园”座谈会上,检察官邀请同学们担任该院涉未公益诉讼监督卫士,号召同学们通过“随手拍”的方式向检察机关提供涉未公益诉讼线索,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每学期都来给孩子们上法治课。公益线索‘随手拍’的形式新颖有趣,既让孩子们参与了检察工作,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法律意识。”扬中市中等专业学校老师梁翠华表示。

“涉未公益诉讼涉及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如何开展好这项工作,不仅需要检察机关加强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更需要从我做起做个有心人,给检察机关提供线索。”作为市人民监督员,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律师樊纪国这样说。其他与会代表也纷纷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 润州检察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网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近年来,润州区检察院持续深化“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的工作理念,没完没了狠抓“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细,注重把握好“监督与配合”“严惩与关爱”“成长与指引”等关键问题,扎实开展法律监督职能,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网。

注重监督和配合相统一 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细

润州区检察院主动沟通区教育局、妇联等部门,开展联合调研督查,以案促改等活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推动辖区18所学校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组织工作专班开展季度定期专项检查和点穴式抽查6次,全面核查学校是否建立预防性侵害制度,学校招录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严格审查,是否招收有性侵害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全区学校均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并建立了管理机制。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坚持校内与校外同步,家庭与社会并重,创建“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并入选市2021年法治惠民实事项目。以此为抓手,组织检察官下沉社区,联合教师、社工共同努力,引导孩子增强自我防护,推动学校加强校园防护、督促家长把握家庭防护、协调有关部门构筑社会防护,凝聚家庭、学校、行政、司法各方

“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

保护力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检察长等院领导定期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汇报相关工作,分管检察长定期将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有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思想共识和工作质效。

注重严惩和关爱相统一 最大限度减少犯罪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

润州区检察院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对性侵未成年人及拉拢、诱骗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律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从严掌握不捕不诉、减刑假释标准,在检察环节形成打击犯罪的威慑力。

2021年以来选配优秀检察官牵头设立未检专门办案组,配备了沟通能力、亲和力强的女干警,引进高水平心理咨询师协助工作,拉近与被害人的心理距离。采用温馨、童趣的装修风格设置未检工作室,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压力。编制检察关爱计划,主动协调教育、民政、司法等职能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帮助其及其家庭摆脱困境。去年以来,共为12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协调民政、街道为4名困境未成年人落实每月1000余元的生活补助,并为2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近2万元。

注重成长与指引相统一 聚焦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集中发力

该院聚焦成长困扰实施专业指引,与省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所开展共建,联合组建工作专班,以未成年人成长为为主线,聚焦校园欺凌、沉迷网瘾、暴力行为等共性问题,编写《青少年不良行为自我预防手册》,梳理出“守护家园”“爱财有道”“止戈为武”等十个专题,按照预防目标、核心提示、案例解析、预防方法、阅读思考的层次逐项解析,引导未成年人带着问题参与探讨、针对困惑具体指引、提供方法系统指导。去年以来,在实践试点的回龙社区,已为社区143名未成年人进行系统梳理,根据身心特点、成长轨迹及存在的问题不足,制定个性化健康成长方案,及时纠正不良陋习,前置违法风险防控,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在全区逐步推开。

同时,聚焦法治意识常态化培养问题,以法治惠民为引领,有序融合“检察官进网格”“法治副校长”专项工作,跨部门、跨条线动员更多的检察官干警投身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去年以来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30多次,赠阅“看图说话——我守法”童趣版法治读本200余册,以未成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讲解宣传法律知识,取得良好成效。

我市法院四篇知识产权论文获奖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关于2021年年会获奖论文的通报》,对全省知识产权领域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了表彰。我市法院报送的4篇论文从119篇征文中脱颖而出,分别斩获一、二等奖。

此次年会以“互联网领域促进创新与竞争秩序问题研究”为主题,旨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过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评析,评出一、二、三等奖。

市中院民三庭王成福、孔金燕撰写的《论涉互联网商业诋毁行

为认定规则在实践中的展开》荣获一等奖,沙寒撰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视角下特殊深层链接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詹玉萍撰写的《电子商务领域商标指示性合理使用的认定》、经济开发区法院张凯、鞠恩春撰写的《〈民法典〉语境下新型网络服务平台“避风港”规制的适用》均荣获二等奖。

近年来,市中院民三庭认真贯彻落实和落实院党组关于加强调研工作的指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调研工作,倡导两级法院法官和法官助理积极参与调研活动,通过培育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调研成果,为知识产权领域科学决策提供思路和路径,为知识产权实践贡献智慧力量。

多措并举 市司法局提升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实效

本报讯(管伟 陈经纬)近年来,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互帮共建工作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提高了工作实效。

用党建引领凝聚力,自第8批互帮共建民警到岗后,迅速成立临时党支部,明确支部成员分工,制定《镇江市互帮共建工作组临时党支部活动暂行规定》,同步开展党建工作。针对互帮共建民警工作地点分散,临时党支部创建了支委微信群和互帮共建民警工作微信群,探索“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日常指导,增强党组织的活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了解民警思想动态,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强化互帮共建民警对挂职单位的责任感和归属感。

在管理精准提质增效上,刑罚执行一体化协调小组先后赴8个县市区司法局社矫中心和15个乡镇司法所进行工作调研,充分了解地方司法局对互帮共建民警的现实需求及现阶段的履职情况。针对调研情况利用每季度工作例会组织学习社

区矫正、安置帮教及后续照管的法律法规,邀请社矫局局长进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经验及难点问题。严格落实月度工作小结、季度汇总评价、半年工作述职等工作强化日常考核,定期向派出单位通报互帮共建民警工作情况,共同做好互帮共建民警日常管理工作。

在职责明确上,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刑罚执行一体化协调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结合实际制定《镇江市司法行政系统互帮共建挂职民警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及《镇江市司法行政系统互帮共建挂职民警工作职责清单》,做到工作有清单,考核有抓手。互帮共建民警利用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地方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后续照管工作,主动作为,截至2021年11月底,互帮共建民警共开展入矫宣告1174人次,谈话训诫172人次,集中教育30次,处置释放7起,必接必送84人,完成远程视频会见329次,安置帮教人员238人,接收后续照管对象170人,帮扶救助后续照管对象36人次。